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冰先生和孙连忠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魏山峰先生和杨奇先生代其行使职权；独立董事翟明国先生和刘纪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代其行使职权。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刘冰先生和孙连忠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魏山峰先生和杨奇先生代其行使职权；独立董事翟明国先生和刘纪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由董事长宋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二）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通过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四）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五）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51,137,1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103,534,115.67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5%。

（六）通过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七）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八）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九) 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做出合理估计，2017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余额为 119,010.82 万元，较年初的 86,828.99 万元增加 32,181.83 万元，其中当期因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减少 32,554.63 万元。

(十) 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信额度总计为 216 亿元人民币。经本次调整后，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252.3 亿元人民币。

(十一) 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二) 通过了《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孙连忠、杨奇、赵占国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且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十三) 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四) 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

(十五)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十六) 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七)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八)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九)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二十)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二十一) 通过了《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上述五项担保事项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二十二) 通过了《关于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 800 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二十三) 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 15,000 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年利率 4%。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二十四) 通过了《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 500 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年利率 4%。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二十五)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所属冶炼企业统一开展黄金租借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公司继续为所属冶炼企业统一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借入黄金实物，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到公司实物账户内，再分配到各用金冶炼企业。租借到期时，公司从各冶炼企业收回黄金，统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到中国建设银行的黄金实物账户上。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 1,150 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年利率 3%。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二十六) 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同意中原冶炼厂对铜、金、银产品销售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市场风险。交易数量上限为铜金属量 30.38 万吨，金 42.87 吨，银 367.37 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规定以及目前中原冶炼厂生产与销售情况，核定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中原冶炼厂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严格执行现货与期货头寸相匹配机制，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设立风险控制部，严格控制头寸管理。

(二十七) 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二十八) 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并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上述 28 项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八）、（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七）、（二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关于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